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文件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甘人社通〔2015〕258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领军人才2015年 补充选拔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组织人事局，省直各有关部门、企业，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现将《甘肃省领军人才2015年补充选拔工作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贯彻落实。

中共甘肃省委组织部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5年8月28日



甘肃省领军人才 2015 年补充 选拔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甘肃省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甘发〔2008〕117号）和《关于加快推进人才工作创新发展的意见》（甘发〔2014〕16号），现就2015年领军人才补充选拔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甘肃省领军人才补充选拔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按照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从全省特色优势产业、重大项目和重点学科中，补充选拔一批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学科建设、成果转化和扶贫攻坚等方面起到引领和支撑作用的优秀人才进入领军人才队伍。

二、选拔范围

面向全省第一、二、三产业领域，从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和非公经济组织，以及中央在甘单位中选拔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进入领军人才第二层次队伍。推荐人选应符合《甘肃省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年龄须为1969年7月30日以后出生，近五年内在本专业领域内取得优秀业绩成果（2010年至2015年）。公务员和“参公”岗位工作人员不作为选拔对象，单位主

要领导原则上不在选拔范围以内。

三、选拔数量

补充选拔人数约 100 名。名额直接下达至省直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各市州和国家直属企事业单位。选拔的目标是：全省领军人才各行业领域人才，农、林、牧、渔约占 25%；制造、能源、采矿、建筑业等约 25%；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社会科学等约 30%。其中，非公经济组织占到领军人才总量的 5%以上。

四、组织实施

（一）信息发布。通过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和其它社会媒体发布甘肃省领军人才工程人选补充选拔工作信息。各有关单位对选拔工作进行宣传，对选拔条件和程序张榜公布。

（二）个人申请。符合选拔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非公经济组织的专业技术人员，可向工商营业执照（社会组织登记证）注册所在地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

（三）申报程序。推荐人选由名额分配表中的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州和国家直属有关单位负责申报。申报的程序是：省直企事业单位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认定后，报主管部门进行审核，经专家评议、单位公示、征求纪检部门意见等环节后统一申报。各市州企事业单位和非公经济组织人选，由市州组织人事部门统一开展资格认定、专家评议、社会公示、征求纪检意见等工作后

统一申报。国家直属企事业单位开展资格认定、专家评议、社会公示、征求纪检意见等工作后，由本单位直接上报。

（四）部门审核。负责人选申报的各部门、单位和市州，应以《甘肃省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为依据，按照申报的有关要求，组织好专家评议工作，提出各行业部门的人选。

（五）组织审定。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会同省直各有关部门及专家组织评审委员会，按照名额评审提出甘肃省领军人才2015年补选建议名单。建议人选名单需通过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面向社会公示。

（六）资格确定。甘肃省领军人才2015年补选建议名单经社会公示后，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发文公布。

五、报送材料

领军人才补充选拔工作从即日起开始组织实施，11月底前完成各项工作。省直各有关部门、市州和国家直属有关单位，须在9月20日前将推荐人选名单和有关材料报省人社厅。逐级申报过程中，需要的材料包括：

1、省直主管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市州组织人事部门推荐公函、《2015年甘肃省领军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一式三份。

2、业绩成果证明材料一套（包括论文、论著、专利、项目证书以及荣誉奖励证书等内容）。省直、国家直属企事业单位和市州对原件进行审核后上报复印件，原件由本人保存备查。

3、《甘肃省领军人才选拔登记表》、《甘肃省专家登记表》各一式三份。

4、2寸白底免冠近照3张（相片后书写个人姓名）。

5、各申报学位学术委员会或专家评委会推荐意见一份。

6、本单位纪检部门意见一份。

7、公示情况说明一份。

《2015年甘肃省领军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甘肃省领军人才选拔登记表》和《甘肃省专家登记表》请于工作群下载。

六、组织领导

领军人才补充选拔工作由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接收纪律监察部门和社会的监督，按照公平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由省委组织部和省人社厅组织实施。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要严格遵守纪律规定，按照《甘肃省领军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

通讯地址：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78号兴业大厦6楼省人社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人：胡晓玲、张宁

联系电话：0931-8960779、8786019

工作群号：(QQ)104880905（工作附件请登陆工作群下载）

附件：2015年甘肃省领军人才补充选拔工作名额分配表。

附件：

2015年甘肃省领军人才遴选补充名额分配表

序号	部门	申报 限额	序号	部门	申报限额		
—	省直行业主管部门总计	92	25	中科院兰州分院	5		
1	省国资委	6	26	中核兰州铀浓缩有限公司	2		
2	省工信委	5	27	中核四〇四有限公司	2		
3	省发改委（面向战略新兴产业骨干企业）	5	28	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公司	2		
4	省交通运输厅	5	29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	2		
5	省农牧厅	6	30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	2		
6	省教育厅	10	31	兰州军区总医院	2		
7	省科技厅	5	32	兰州铁路局	2		
8	省卫计委	6	—	各市州	申报限额		
9	省委宣传部	4			其中：非公		
10	省发改委	4			各市州总计	49	28
11	省环保厅	2			33	兰州市	6
12	省商务厅	2	34	嘉峪关市	2	1	
13	省林业厅	4	35	金昌市	2	1	
14	省水利厅	4	36	白银市	4	3	
15	省住建厅	4	37	天水市	4	3	
16	省文化厅	4	38	酒泉市	3	2	
17	省国土厅	3	39	张掖市	3	2	
18	省商务厅	5	40	武威市	3	2	
19	省新闻出版和广电局	2	41	定西市	3	2	
20	省农科院	2	42	陇南市	3	1	
21	省科学院	2	43	平凉市	3	1	
22	省委党校	2	44	庆阳市	3	1	
—	国家直属企事业单位总计	28	45	临夏州	3	1	
23	兰州大学	6	46	甘南州	3	1	
24	西北民族大学	3	47	兰州新区	4	3	

说明：

- 1、各市州结合本地人才需要和岗位配置，将分配指标分配在涉及的行业领域；
- 2、省直企业各企业名额由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分解下达；
- 3、省属大型企业报省国资委、中小企业报省工信委；
- 4、兰州大学第一医院、第二医院从省卫计委进行申报。